

#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上述三备忘录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形成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1 名，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0 名。其中，激励对象柯霓翔副总经理因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减持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即在授予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；激励对象杨松先生、王宝玉先生在公司审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时分别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员工，并已列入激励对象名单，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杨松先生、王宝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上述 2 名激励对象仅职务发生变动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；除上述情况外，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。

2、列入本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、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字:

---

张颖

---

王锡鹏

---

郑绍奕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1日